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 大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本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及 (3)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320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2頁至第14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以郵寄方式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 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 閣下屬H股股東)。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附件I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

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

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

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股份代號:

617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PPP」 指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請以中文版為準。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 大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高雲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薛 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

殷連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 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能 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哲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新閘路1508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本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及 (3)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320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2)建議本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董事會決議對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和第一百零六條進行修改,並根據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條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通函附件I。

該等修訂尚待取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且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境內外政府有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和第一百零六條進行調整和修改,並辦理相關手續。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根據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條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

上述議案已於2017年2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建議本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本公司發行境內債務 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2015年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2016年完成H股上市發行,本公司淨資產進一步增厚,財務槓桿進一步降低。為保障相關融資工作的順利開展,及時把握市場機會,調整負債結構,本公司申請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形式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公司債及其他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本公司可以發行的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

關於本公司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包括:

(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形式在中國境內向社會公開發行,或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向合格投資者定向發行。

本公司申請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800億元(含人民幣8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

董事會就每次具體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分期和發行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 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 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本公司利益 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包括公司債券、次級債券、次級債務、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結構性票據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次級債務和次級債券均不含轉股條款。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3)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有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無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4)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與承銷機構(主承銷商,如有)根據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內市場情況並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

(5) 擔保及其他安排: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由本公司為發行主體,並由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如需)、出具支援函(如需),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具體提供(反)擔保、出具支援函的安排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按每次發行結構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業務發展的需要,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7) 發行價格: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8) 發行對象及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機構投資者及/ 或個人投資者(社會公開發行)或合格投資者(定向發行)。

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可向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依法確定。

(9)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10)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就申請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授權董事會,並同意 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 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如適用)採 取如下措施:

- (1) 在債券存續期間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比例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比 例,以降低償付風險。
- (2)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3)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4)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5)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11) 決議有效期:

申請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該決議生效後,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及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的人民幣500億元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效力自動終止,在其授權項下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已通過審批待發行的額度及已發行尚未償還的額度計入本次授權的額度範圍內。

如果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 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 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12) 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

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 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 (反)擔保函或協議(如需)、支援函(如需)、債券契約(如需)、聘用 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 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 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 具發行備忘錄、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 等)。
- (3) 為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 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 規則(如適用)。
- (4) 辦理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 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 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支援 函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6) 辦理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臨時 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而定)。

上述議案已於2017年2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320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文所述之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會議回條通過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 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 閣下屬A股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點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郵政編號: 200040,電話:(86)2122169914,傳真:(86)2122169964)。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8555)。

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 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 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ebsc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最佳利益,故建議 閣 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薛峰 謹啟

中國上海 2017年2月28日

2017 年 第 二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 大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320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包括:
 - 2.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 2.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 2.3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 2.4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 2.5 擔保及其他安排
 - 2.6 募集資金用途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7 發行價格
- 2.8 發行對象及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 2.9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2.10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 2.11 決議有效期
- 2.12 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薛峰

中國上海 2017年2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薜蜂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 年 第 二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3月18日(星期六)至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 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 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或以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會議回條通過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如 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 閣下屬A股股東)。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ebsc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 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 (3)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點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郵政編號: 200040,電話: (86) 21 2216 9914,傳真: (86) 21 2216 9964)。

根據本公司設立PPP專業子公司的有關情況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轉發的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投服中心」)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進一步加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文件要求就公司章程部分條款提出具體修改建議,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改條款及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關於設立專業從事PPP相關業務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目前正在辦理相關設立手續。近日上海證監局 已同意本公司設立PPP相關業務私募子公司,同時也提出了具體要求,需要在公 司章程中明確本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相關業務。為此, 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修訂如下(新增部分以下劃線表示):

修訂前

第十三條 公司在獲得 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以 通過控股子公司進行直 接投資業務。

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

修訂後

第十三條 公司在獲得 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以 通過控股子公司進行直 接投資業務。

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

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 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 相關業務。

修訂依據

監管部門具體要求

二、2016年6月7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轉發的《關於轉發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建議函>的函》(上證公函[2016]0731號),投服中心根據《進一步加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文件要求,就公司章程部分條款提出具體修改建議。投服中心是中國證監會批覆設立的公益性金融機構,主要職責是為中小投資者在自主維權方面提供法律、技術等各項服務。

為更好的保護廣大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擬採納上海證券交易 所及投服中心的建議,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事宜,並在公司章 程中明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具體修改條款及內容如下:

修訂前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 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 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 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 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修訂後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 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 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 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 時,公司對中小投資者 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 獨計票結果公司應當及 時公開披露。

修訂依據

- (1)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第四條
- (2) 中國證監會《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4年修訂)第七 十八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 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 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 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 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 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 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